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

職為止。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學院分設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博雅教學組、藝文推廣組、外語組及中文組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校設語文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中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語文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外語組、中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務。各系主任、所長由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有關係主任、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暨創新創業及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海洋綠能研究中心、海洋事務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校區綜合業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綜合行政四組，並設○○、○○、○○、○○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綜合企劃四組，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校區會計、○○校區會計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

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九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及學務處軍訓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其他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

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暨主管加給以外名目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 (一)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院級與系級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由教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為主席，議決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七、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九、語文教育會議：由語文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語文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

議決創新創業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二、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

（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系（所）務、學位學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術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七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得經校長核准暫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共同組成運作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施行日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校區	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 機械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模具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營建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 •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工業設計碩士班)
電資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p>電機 資訊 學院</p>	<p>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p>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p>
<p>海洋 工程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 • 微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 • 電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 •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
<p>海事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p>水圈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 •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 •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 •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國際企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金融系【107學年度起核准更名為金融資訊系】 (含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觀光管理系 (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 • 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核准新設) • 金融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會計資訊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 商務 學院	楠梓/旗津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運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供應鏈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 <p>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p>
人文 社會 學院	建工/燕巢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外語系 (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p>語文中心</p>
外語 學院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英語系 (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應用德語系 (含碩士班)
通識教育 中心	建工/燕巢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組 • 推廣組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雅教學組 • 體育教學組
語文教育 中心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教學組 • 華語教學組
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教學組 • 創新創業推廣組

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